

合 同 书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岑溪市南渡镇中心卫生院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广西顺海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甲，乙双方本着平等，自愿，公平，互惠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就产品供销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 项目成交清单

项号	货物名称	规格型号	生产厂家	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)	总价	备注
1	血气分析仪	BGA-102	广州万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台	1	39500	39500.00	
总金额：人民币大写 叁万玖千伍佰圆整 （¥ 39500.00 元）								
交货时间： 签订合同 7 个工作日								

二、合同金额

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，合同的总金额为：人民币：叁万玖千伍佰圆整（¥ 39500.00 元）。

三、货款支付

交货验收合格完毕后，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。甲方在接受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（ 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。

四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

- 1、乙方应按报价文件的货物规格型号及技术指标向甲方提供。
- 2、仪器交货后，在质保日期两年期内，货物出现的质量问题及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，两年质保到期后续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、质量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收货物，情况严重的由甲方扣罚。

六、诉讼
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七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- 1、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2、合同执行中,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,由双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,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,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4、本合同一式叁份,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甲方执两份,乙方执一份。

甲方:岑溪市南渡镇中心卫生院

法定代表人:

或委托代理人:

地 址:

联系电话:

乙方:广西顺海商贸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

或委托代理人:

地址: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岑溪市岑城镇新兴路75号明华农贸城4幢119铺-A

联系电话:

开户名称:广西顺海商贸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岑溪市支行

帐 号:20317101040027066

签订时间:2015年10月15日

签订时间:2015年10月15日

合同签订地点:岑溪市南渡镇中心卫生院